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军先生、刘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市佳裕塑料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安监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大庆**，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调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科科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调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38万股，持股比例为0.2697%。刘大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